

GB 38450普通照明用LED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产品名称	GB 38450普通照明用LED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公司名称	全球法规注册CRO-国瑞IVDEAR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光明区邦凯科技园
联系电话	13929216670 13929216670

产品详情

普通照明用LED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8450-2019 (20210101)

《普通照明用LED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31日发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普通照明用LED平板灯的能效等级、能效限定值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LED为光源，额定电压220 V、额率50 Hz、厚度不超过85 mm的普通照明用LED平板灯，包括L.EI)光源及其控制装置，外置控制装置的厚度不计算在灯具厚度内。

本标准不适用于具有耗能的非照明附加功能的LED平板灯，具有调光/调色功能的LED)平板灯以及在连续发光面上带有彩色、图案或装饰件等的LED)平板灯。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zui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H/T 24826 普通照明用LED产品和相关设备 术讲和定义

GB/T 31847.201 灯具性能 第2-1部分：LED灯具特殊要求

3术语和定义

GB/T 2482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LED平板灯 LED flat panel luminaire

采用LED为光源，仅向下发光的薄型灯具，其发光面为规则的正方形、矩形或圆形连续平面，长宽比不大于5且最大边长或直径不小于270 mm。

3.2 LED平板灯光效 luminous efficacy of LED flat panel luminaire

在标准规定测试条件下LED平板灯发出的初始光通量与输入功率之比。

3.3 LED平板灯能效限定值 minimum allowable value of energy efficiency for LED flat panel luminaire

在标准规定测试条件下，LED平板灯光效的最低允许值。

4技术要求

4.1 能效等级

LED平板灯能效等级分为3级，其中1级能效最高，各等级LED平板灯光效不应低于表1的规定。

4.2 能效限定值

LED平板灯的能效限定值为表1中3级。

4.3 显色指数

LED平板灯一般显色指数R_a，额定值不应低于80。初始R_a，实测值相对于额定值的降低不应大于3。初始特殊显色指数R_i，实测值应大于0。

4.4 光通维持率

LED平板灯在3000 h时的光通维持率不应低于与额定寿命相关的光通维持率要求值。光通维持率的要求值应按式(1)计算。

5试验方法

5.1 光效、相关色温和显色指数

LED平板灯光效、相关色温和显色指数应按照GB/T 31897，201中规定的试验方法测试。

5.2 光通维持率

根据LED平板灯是否使用了有LM-80测试报告的LED封装，确定适用的试验方法：当LED平板灯使用有L

M-B0测试报告的LED封装，与报告对应的参数经测试和计算验证符合，可将测试报告中LED封装的3 000 h光通维持率数据作为灯具3000 h的光通维持率。若验证不符合或LED平板灯未使用有LM-SO测试报告的LED) 封装，则应按照GB/T 31597.201中规定的试验方法测试光通维持率。

【标准 关于LED平板灯节能认证要求变更的通知

CQC广州分中心 11月11日

各相关企业：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英文缩写CQC）近期对CQC31-465317-2014《LED平板灯具节能认证规则》进行了修订，涉及业务小类：701417，修订后规则为：CQC31-465317-2020《普通照明用LED平板灯节能认证规则》。

一、规则主要修订内容

- 1、认证规则名称由“LED平板灯具节能认证规则”修改为“普通照明用LED平板灯节能认证规则”；
- 2、认证模式中的“产品检验”修改为“产品型式试验”；
- 3、修改4.1认证依据标准GB38450-2019代替CQC 3147-2014，认证范围随标准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 4、修改4.2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 5、修改5.1.2样品数量；
- 6、修改5.2检验项目、方法及判定；
- 7、修改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 8、修改8.4监督抽样检验项目；
- 9、修改复审要求，删除产品检测要求；
- 10、证书有效期由4年调整为5年。

二、实施要求

- 1、自2020年12月4日起，我中心将采用GB 38450-2019和CQC31-465317-2020实施认证并出具认证证书，企业可以通过CQC网站提交认证申请；
- 2、对于按CQC3147-2014获证的产品，证书持有人应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国标实施日期（2021年1月1日）后第一次跟踪检查结束前，向我中心提交标准转换的申请；所有证书的标准转换工作zui迟于2022年1月1日完成，逾期未完成，我中心将予以暂停。2022年4月1日后仍未完成转换的旧版标准认证证书，我中心将予以撤销；
- 3、获证后的跟踪检查依据有效证书所列标准版本进行；
- 4、证书转换方式。证书持有人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提交变更申请，产品依据新版标准完成差异试验项目的检测，评价合格后换发新版标准和认证规则的认证证书